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诉讼事项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开发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支行”）债务，农行蜀山支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对融侨集团、合肥融欣、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置业”）、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置业”）、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锦”）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近日收悉合肥中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合肥中院一审判决如下：

1、合肥融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农行蜀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52,940,000元、利息490,853.25元、罚息63,787.50元，并自2024年10月23日起，以本金152,94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60bp（基点）后上浮50%的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

2、合肥融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农行蜀山支行支付实现债权律师代理费30,000元；

3、融侨集团、福清置业对本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合肥融欣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融侨集团、福清置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合肥融欣追偿；

4、农行蜀山支行对融侨集团持有的合肥融欣10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农行蜀山支行对合肥融欣提供的位于长丰县双墩镇汝阳路与汕头路交口东南侧的“长丰县CF201710-十号地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位于长丰县双墩镇泉河路与汕头路交口融侨花园地块八地下车库的003室等263个地下车库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农行蜀山支行对安徽置业提供的位于政务区习友路1599号天骏花园会所101下/101/101上、合肥融锦提供的位于瑶海区桃园路36号星域苑8幢1101等44套房屋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驳回农行蜀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收取为809,42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14,423元，由农行蜀山支行负担14,423元，由合肥融欣、融侨集团、福清置业、合肥融锦、安徽置业共同负担800,000元。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或“原告”）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对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主债务人，以下简称“汉霖实业”）、融侨集团、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居业”）等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近日收悉福州中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福州中院一审判决中与主债务人及本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汉霖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212,770,000 元及相应利息 328,647.5 元、罚息和复利（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尚欠逾期本金罚息为 130,072.5 元、逾期利息复利 9,095.32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2、汉霖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支付律师费 7,800 元；

3、融侨集团、福建居业、林宏修对上述第 1、2 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07,646 元，由渤海银行分担 50 元；由众被告共同负担 1,107,59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已由渤海银行缴纳，该 5,000 元由众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渤海银行。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诉讼事项取得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